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建〔2023〕134号

##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委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区级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委托管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局修订了《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委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12月29日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委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委托管理，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4号）和《青浦区财政局内部控制规范》（青财办〔2017〕1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的选择根据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区财政局根据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市级指定等特殊项目除外），将新开项目结合总投资、项目类型、项目单位、施工区域等因素分成若干包件，采用合理分包一次招标的方式进行委托。

**第三条** 财务监理委托方式包括全过程财务监理和结算财务监理。原则上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采用全过程财务监理方式；4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用结算财务监理方式，如有特殊情况的，由项目单位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区财政局职能科室报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后进行委派。

### **第四条** 财务监理委托方式

1.对于政府采购（年初分配）范围内的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结果（分配结果）委托财务监理机构。

2.对于政府采购（年初分配）范围外新增需委派财务监理的

项目，按以下方式进行委派：

(1) 财务监理费概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2) 财务监理费概算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项目，根据总投资大小按照包件顺序依次委托。

(3) 财务监理费概算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委托至当年度项目单位所在包件的财务监理机构；如对应多个机构的，按照包件顺序依次委托；如项目单位不在原采购范围（年初分配）内的，按照包件顺序依次委托。

#### **第五条 财务监理委托工作流程**

1. 项目单位书面提交《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申请（告知）书》，政府性投资项目需同时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年初分配）范围内的项目，区财政局职能科室依据采购（分配）结果和项目单位书面申请，直接开具《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申请（告知）书》；其他项目，由职能科室提出财务监理服务机构委托方案，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委托，并开具告知函。

3. 区财政局会同项目单位与财务监理机构签订财务监理服务合同。

## **第六条 财务监理费用标准**

1.全过程财务监理的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如国家和本市出台新规，参照新规定执行）的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并按照7折固定折扣率计算。

2.结算审价财务监理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财务监理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总投资500万元以下按标准收费总额4.5折计算，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至3000万元以下按标准收费总额4折计算；总投资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按标准收费总额3.5折计算。其他特殊情况协商确定。

3.对于上述全过程及结算审价财务监理收费标准均需财务监理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予以承诺。

**第七条** 财务监理机构实行回避制度。如财务监理机构已参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财务监理机构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第八条** 财务监理机构在区财政局委托的项目服务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职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扣除（减）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暂停新业务委派、取消（阶段性取消）财务监理委托资格、取消下一轮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措施，提交局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执行。财务监理机构考核结果应

用根据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委托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135号）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青浦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申请（告知）书》

编号: \_\_\_\_\_

##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申请(告知)书

项目(法人)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批准文号		项目编码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计划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财务监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审查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电话/手机	
项目(法人)单位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安排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职能科室意见:  经办人(签字): 区财政局职能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适用范围为区政府性投资项目。
2. 本表一式二份,项目单位、区财政局各留存一份。